# 桃園市「學生卡」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

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，本卡除作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以外，同時也是一張具有電子票證儲值功能的第二代晶片智慧卡，如果您同意開啟電子票證功能，往後即可享用儲值消費、大眾運輸優惠，和所有智慧卡能夠享受到的服務，一卡在手，隨處可用，讓生活更便利！

**如果您想要開啟電子票證(電子錢包儲值)功能，必須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**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)給製卡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。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，而是保管在智慧卡公司的網路後臺，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，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。開啟電子票證功能不一定要馬上儲值，卡片如果遺失也可申請剩餘儲值金額退費和補發卡片。

如果您這次不同意啟用電子票證功能，日後若需開啟時，將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(50 元)。

卡片選擇： □悠遊卡　　□一卡通(僅能選擇一種)

電子票證： □「**同意**」開啟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。
(務必勾選)
□「**不同意**」開啟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。

學校名稱：大有國民中學 ，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

本　人(學生)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_____（簽章）

補換卡原因：_____

年　　月　　日